

论罗尔斯两个正义原则对功利主义的超越

朱 琳

(天津中医药大学社科部 天津 300193)

【摘要】罗尔斯力图在完善传统社会契约论的基础上,建立一种道德正义理论,并以此取代传统功利主义伦理。两个正义原则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核心内容,罗尔斯正是在对功利主义的批判中,论证了两个正义原则的优越性,从而实现了两个正义原则在承诺的强度、公开性、终极性和稳定性方面对功利主义的超越,并且其中很多思想对我国当前和谐社会建设颇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罗尔斯;两个正义原则;功利主义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860(2011)01-0031-05

On the Surpassing of Rawls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 to Utilitarianism

ZHU Li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Tianji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ianjin 300193, China)

Abstract: Rawls is to build a theory of justice by perfecting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the social contract in order to replace the dominant utilitarianism. The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 are the kernel in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Through the criticism to utilitarianism, Rawls demonstrates the advantage of the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 The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 surpass utilitarianism in the strains of commitment, the publicity, the finality condi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stability. Rawls' principle of justice has very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and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us to construct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Rawls; The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 Utilitarianism

20世纪70年代伊始,集罗尔斯近20年心血的巨著《正义论》出版。它把罗尔斯多年来力图完善的一种正义观念和证明程序,发展成为一个严密的理论体系,罗尔斯把自己的理论叫做“公平的正义”,探讨如何建立一种最大限度实现平等的社会体系。罗尔斯继承西方契约论和自然法传统,对统治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领域100多年的功利主义进行了大量的、尖锐的批判,颠覆了其统治地位。这一体大思精的正义理论,对西方学术界和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持久的影响,对于我国和谐社会建设也有很好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一、两个正义原则的提出

罗尔斯建立其政治伦理学的基本意图和方法论

原则是在完善传统社会契约论的基础上建立一种道德正义论,以取代影响巨大的传统功利主义伦理。罗尔斯在批判功利主义时,选择了具有代表性的亨利·西季维克的功利主义思想。罗尔斯认为,功利主义在西季维克的《伦理学方法》中得到了最清晰的表达。罗尔斯把这种功利主义思想表述为:“如果一个社会的主要制度被安排得能够达到总计所有属于它的个人而形成的满足的最大净余额,那么这个社会就是被正确地组织的,因而也是正义的。”^{[1] 22}

在罗尔斯看来,功利主义只注重整体的社会福利的增加,而不关心这些福利是如何实现的,它要求某些个人受苦或牺牲某些个人的基本权利,以使更多的人得到利益。而罗尔斯认为为了一些人分享更

大的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基本自由是不正当的。任何人的基本权利不能因其他人的功利理由加以剥夺。因此,必须有一种新的道德理论来克服上述理论的缺失。“我的目标是要确立一种正义论,以作为一种可行的选择对象,来替换那些长期支配着我们的哲学传统的理论。”^[1]为此,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了两个正义原则。

罗尔斯对两个正义原则几经讨论和修正,最后将这些原则表述为:“第一个正义原则:每个人对所有人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即平等自由原则——引者注)。第二个正义原则: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应这样安排它们:(1)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即差别原则——引者注);(2)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即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引者注)。”^{[1] 11 302}

第一个正义原则规定和保障人们的各种基本平等自由,这些基本自由有政治上的自由;言论和集会自由;思想的自由;人身自由和保障个人财产的权利;依法不受任意逮捕和剥夺财产的自由,等等。第一个正义原则规定在正义社会中人们应该平等的享有以上各项基本自由。第二个正义原则中的机会公平平等原则,旨在消除人们社会出身差别的影响,使所有人都拥有平等的机会达到各种职务和地位。在此基础上,罗尔斯进一步提出了差别原则,以排除人与人之间自然禀赋因素的影响,即当社会差别出现时,这种差别必须有利于最弱势群体的最大利益。罗尔斯在两个正义原则的安排上,特别强调第一个正义原则相对于第二个正义原则的优先性,即只有在满足了所有人的基本平等自由之后,才能涉及社会利益和机会的分配。不能因为较大的经济利益而侵害到公民上述基本权利和自由。这是罗尔斯正义理论与功利主义最大的区别,也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精髓和特色所在。

二、两个正义原则对功利主义的超越

如果说《正义论》的第一章“作为公平的正义”是对其正义理论的概述,第二章“正义的原则”论述了两个正义原则内容,那么第三章“原初状态”则陈述了证明方法。在该章中,罗尔斯对功利主义做了系统的批评。从四个方面,即承诺的强度、公开性、终

极性和稳定性,探讨了两个正义原则较其它正义观特别是功利主义的优越性,提出了人们支持和信任两个正义原则而非功利主义的主要论据,实现了对功利主义的超越。

论据一:

从承诺的强度来看,所谓承诺的强度,通俗一点讲,就是指人们在进入一种契约后,该契约的弹性有多大。也就是说,该契约是否能在所有环境特别是在最坏的环境下仍然能够得到人们的支持。如果该契约能够适应最坏的环境,那么该契约的承诺强度最大。

两个正义原则在承诺的强度方面较功利原则具有优越性。第一个正义原则保证了人们的基本权利,因而确保人们拥有平等的自由,这些基本自由包括政治上的自由(选举和被选举担任公职的权利);言论和集会自由;良心的自由和思想的自由;人身自由和保障个人财产的权利;依法不受任意逮捕和剥夺财产的自由。这些自由都应是一律平等的,这些基本自由属于基本善——即每一个有理性的人无论其生活计划如何,他都必需的东西。第二个正义原则中,差别原则保障了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罗尔斯有一个非常形象的比喻,他把具有不同经济状况的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比作一根链条,即所谓的“链式联系”,它的意思是说,首先,要最大限度增加状况最差者的福利;其次,为了最差者的福利,要最大限度增加次最差者的福利,依此类推,为了前面 $n-1$ 代表的福利,要最大限度增加状况最好者的福利。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就像链条一样联系着,增减任何阶层人的利益,都会影响到别人的利益,特别是最底层人的利益。如果提高了最底层人的利益,也就提高了所有各层人的利益。可见,人在境遇最坏时,他的利益仍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提高,这当然会得到人们的普遍支持和信任。

功利主义则以追求最大净余额为原则。它仅仅关心整体社会福利的增加,而不关心这些福利或欲望的满足是如何实现的。所以,在功利主义的原则下,人们就有可能遇到这样的情况,即必须为了别人的较大利益而放弃自己的利益,这样一些人的利益和自由就受到了损害。

在两个正义原则中,第一个正义原则具有优先性。人们预先接受了平等的自由原则,认为善的观念应该与正义原则相符合。这样,人们的欲望从一开

始就受到了正义原则的限制,那些需要违反正义才能获得的利益被认为是毫无价值的。由于从一开始就认为这些利益是无价值的,因此,这些利益就不会得到实现,为了别人较大的利益而舍弃自身利益的情况也就不会出现。可见,第一个正义原则的优先性可以杜绝上述情况的发生,不至于使某些人的利益和自由受到损害。

因此说,功利原则不会得到人们的普遍支持和信任。而两个正义原则是能适应最坏环境的契约,在承诺的强度方面较功利原则具有优越性,会得到人们的普遍信任。

论据二:

从公开性来看,所谓公开性,是指某种原则被人们公开的接受,并把它作为社会结构的基础。当两个正义原则被人们公开接受后,人们认识到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理由损害他人的基本自由、权利和利益,这样,基本自由得到了保障。同时,较幸运者只有通过帮助那些较不幸者才能使自己获利,这样,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得到了保障,于是人们体会到了一种自我价值感。而人们对肯定他们自己利益的原则一般会持支持态度,正如罗尔斯所说:“我们能够按照这样一条心理学法则——人们倾向于热爱、珍惜和支持所有肯定他们自己的善的东西——来解释对社会体系以及它所满足的原则的接受。”^{[1] 176}

在此基础上,人们认识到按照两个正义原则来行动,在体现这些原则的制度中履行自己的职责,彼此便都会从中获益。每个人的利益都被包含在这种互惠互利的社会结构之中,这样,在人们之间就会形成相互尊重的氛围。而“我们的自尊通常依赖于别人的尊重”^{[1] 177},于是人们在别人对自己的尊重中获得了自尊。在罗尔斯看来,一种正义观的恰当特征正在于,它应当公开表示人们的相互尊重,以此来保证一种自我价值感的实现,而两个正义原则正符合这一目的。“既然每个人的利益都被肯定,所有人就都培养起支持这一体系的倾向。”^{[1] 176}人们没有理由不支持 and 信任两个正义原则。

功利主义原则被人们公开的肯定后,当某些人必须为了别人的较大利益而舍弃自身利益,为了别人而必须接受较差的生活前景时,他的自我价值感就会被削弱,他就会感到一种自尊的丧失,因此,这种观念是不稳定的,这种不能为社会成员提供基本自由权利和利益保障的社会原则会逐渐失去人们的

信任,人们倾向于选择符合互惠原则的两个正义原则。因此,在公开性方面,两个正义原则实现了对功利主义的超越,会得到人们的普遍支持和信任。

论据三:

从终极性来看,两个正义原则把人们作为目的来对待。“按照契约论的解释,把人作为自在的目的对待意味着至少要按照他们将在一个平等的原初状态中同意的原则来对待他们。”^{[1] 179}两个正义原则把人作为目的来对待,使人们的平等自由和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得到了保障。作为公平的正义是一种义务论的理论,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的价值,并且是一个社会的首要价值,而善是个人所追求的东西,对善的追求必须符合正义的原则。因此,首先要确定正义原则,然后在正义原则的指导下追求善。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中,不能脱离正义来指定善,也不用最大量的善来解释正义。正义的概念优先于善的概念,即那些靠违反正义获得的利益本身是毫无价值的,因此这些从一开始便没有价值的利益是不可能逾越正义的,这保证了一个理性社会人自我价值感的最终实现。因此,这种社会基本结构的设计会得到人们的支持。

作为一种目的论,功利主义把善作为它所追求的最重要的东西。它把人当作手段来对待,最终目的是要提高净余额的总量,而不关心这些福利是如何实现的,因此功利主义首先要定义善,然后把正义定义为能够最大程度地增加善的东西。在功利主义原则下,为了最大程度的提高净余额的总量,人们必须为了别人的较大利益而放弃自己的利益。这样,人的基本利益得不到保障,于是人们很难形成对自身价值的信任。很显然,人们倾向于支持两个正义原则而非功利主义。

论据四:

从稳定性来看,罗尔斯认为如果公正行动的欲望能够与我们的合理生活计划相一致,即正义观念和善观念相一致,那么,这种正义观念就会产生出自身的支持力量,这种正义观念在总体上就是和谐稳定的。“无论一种正义观念在其他方面多么吸引人,如果它的道德心理学原则使它不能在人们身上产生出必要的按照它去行动的欲望,那么它就是有严重缺陷的。”^{[1] 457}两个正义原则使每个人平等的自由得到了保证,人们的利益在链式连接中都获得了满足,那么很显然人们肯定会接受这种肯定自身善

的原则,也即是说由于每个人的利益都得到了肯定,人们就会信任这种正义原则。并且,在符合两个正义原则的组织良好的社会中,人们通过道德学习最终获得了一种正义感,他能够战胜那些非正义的倾向,保证两个正义原则得以实现,使正义体系更加稳固,使这种社会秩序一经实现,便可自我维持良性运转。可见,两个正义原则拥有自身的支持力量和内在稳定性。

功利主义要求某些人为了别人的较大利益做出牺牲,与此要求相适应,功利主义者在道德教育中强调同情和仁爱的作用。但罗尔斯认为“同情并不是一种强有力的感情,自私不仅可能抑制这种同情的心灵状态,而且倾向于在决定我们的行为时逾越它的命令。”^{[1] 184}并且他认为仁爱也解决不了问题,因为我们可能爱许多人,而当这些人的要求相互冲突的时候,仁爱就茫然不知所措了。如果为了别人的较大利益施舍我们的同情与仁爱后,换来的却是自身基本自由和利益的丧失,岂不有些太极端,太残酷?如果某些人的基本自由和利益被侵害了以后,何谈同情与仁爱?因此,在人们的基本自由和利益面前,功利主义者所倡导的同情和仁爱是苍白无力的。功利原则并不能产生自身的支持力量,缺乏内在的稳定性,而两个正义原则却可以,因此,人们倾向于支持两个正义原则而非功利主义。

三、罗尔斯超越功利主义的启示

“对于一个确实有效的契约来说,各方必须能够在所有有关的和可预见的环节里尊重它。必须有一种合理的保障使人能把它贯彻到底。”^{[1] 174}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在承诺的强度、公开性、终极性和稳定性方面超越了功利主义,因此,两个正义原则取得了人们的普遍信任和支持。正如罗尔斯所说,两个正义原则“是能作为一种人人都深信对方也相信的公开接受的正义观而服务于我们。”^{[1] 181}这种普遍信任包括两层的含义:其一,人们接受并相信两个正义原则能够满足他们善的要求;其二,人们对对方的信任,人们相信对方同样接受两个正义原则。纵观罗尔斯对于功利主义的批判和取而代之的两个正义原则,我们会发现其中有很多有益的思想能够为我国现阶段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很好的启示。

(一)更多关注弱势群体,缩小贫富差距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的实践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同时,人们之间的贫富差距在日益扩大,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均有拉大的趋势,并且已经严重影响到社会的公平正义与和谐发展。诚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必然导致收入分配差距,但必须要把这种差距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否则将大大影响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在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过程中,我们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以及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等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的提出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注,有助于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意味着广大劳动者能够通过劳动获得更多的收入,更多的分享到经济发展的成果。

另外,关注弱势群体还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通过各种社会保险、救济、福利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手段保障社会弱势群体,而且随着经济的增长,要不断提高保障水平。这也正是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中所强调的要最大限度的满足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根据差别原则,只有社会差别有利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时,这种差别才是被允许的。正如罗尔斯所说:“当某些不平等最大限度的提高或至少有助于提高社会最不幸阶层的长远期望时,这些不平等就是可以允许的。”^{[2] 150}不断提高弱势群体的分配额,使经济繁荣和改革开放的成果为大多数人所共享,不仅体现着一个社会的伦理关怀,有利于社会稳定,增强社会购买力,还能够激发人们的生产积极性,使经济生产更加有效率,最终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注重可持续发展,倡导绿色 GDP

英国经济学家沃夫德曾尖锐指出:一个国家如果只有物质资本增加而环境资本在减少,总体资本就可能是零值甚至是负值,发展就是不可持续的。我国的经济发展正面临着这样的问题。自 1978 年以来,我国实现了经济高速增长,年均 GDP 增长率达到 9% 以上。但随之而来的是资源浪费、生态恶化和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为了获得整体经济总量增加,而不惜牺牲局部利益乃至子孙后代赖以生存的资源环境,这种做法与功利主义如出一辙。它可能带来一时的经济增长,但一定不可持续,甚至会形成部分利益受损者与政府之间的矛盾

罗尔斯认为,自由与权利的要求与社会总福利增长的欲望之间存在原则的区别。正义否认使一些人分享较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利益是正当的。社会每个成员的基本权利和利益都是不可侵犯的,任何其他人的利益也不能凌驾其上。“因此,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基本的自由被看作是理所当然的。由正义保障的权利不受制于政治的交易或社会利益的权衡。”^{[2] 27}因此, GDP 的增长不能依靠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透支”获得,而应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避免短期经济行为和做法,注重可持续发展,倡导能够反映社会真实财富变化和资源环境状况的绿色 GDP。

参考文献

(上接第 10 页)

低碳经济报告提供企业的资源循环利用情况,定期对外披露环境信息,及时解脱环境责任,实现自身经济效益与周边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此外,还应在企业评价考核体系、会计队伍建设、行业会计指导等方面深入开展工作,但限于篇幅,这里不再赘述。

五、结语

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对我国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系正以过去所未有过的情况形成了新的挑战,而建材企业又首当其冲。推进建材企业适应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的需要,企业会计的适应性改革也是必须的。从目前情况来看,现实的选择还主要是推进和应用发达国家在企业循环经济实践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例如大力研究适应我国建材企业工业生产的物料成本会计。其次还要在建材企业中逐步推行碳信息尤其是低碳的会计核算信息的报告和披露,在低碳核算会计尚未建立的情况下,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并保持与社会层面的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同步,碳信息的披露就成为一名经常性的基础性战略性的工作。第三是从我国现实情况出发,在建材企业中广泛推行适应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会计变革,需要行业(协会)或更高层面组织机构的引领和

- [1]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2] 约翰·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 正义新论 [M]. 姚大志,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 [3] 约翰·罗尔斯. 道德哲学史讲义 [M]. 张国清,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 [4] 弗兰克·梯利. 伦理学导论 [M]. 何意,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5] 何怀宏. 公平的正义——解读罗尔斯《正义论》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 [6] 顾肃. 罗尔斯: 正义与自由的求索 [M]. 沈阳: 辽海出版社, 1999
- [7]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M].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推动,而这一点也许更具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中国经济网. 工业节能减排应实行更高标准 [EB/OL]. [2010-06-01].
- [2] 杨铁生. 加强节能减排, 推进工业发展方式转变 [N]. 经济日报, 2010-06-13
- [3] 2010-2015 年中国建材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EB/OL]. 中国投资咨询网.
- [4] 建材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对策 [EB/OL]. [2006-07-20]. 中国网, CHINA. com. cn
- [5] 冯巧根. 基于环境经营的物料流量成本会计及应用 [J]. 会计研究, 2008 (12): 69-76
- [6] 郑玲, 肖序. 基于系统视角的资源流成本核算模型创建研究 [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0 (8): 3-7
- [7] 张金利, 姚伟龙. 基于循环经济理论的北京市建筑固体废弃物再利用模式研究 [J]. 中国软科学, 2010 (4): 88-93
- [8] 周志方, 李晓青. 国际环境会计指南与实务的历史进程、最新动态评述及启示 [J]. 当代经济科学, 2009 (6): 113-121
- [9] 张巧良. 碳排放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差异化研究 [J]. 财务与会计导刊, 2010 (8) (下): 16-20
- [10] 张蕊. 循环经济下的企业会计问题 [J]. 财会学习, 2008 (5): 14-16